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0日(星期五)至0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37@tong-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3月1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3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7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0日(星期五)至0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37@tong-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邮箱：600237@tong-feng.com

电话：0562-281917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4日

至2026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7	铜峰电子	2026/4/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三)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2.邮编：244000

3.电话：0562-2819178

4.传真：0562-5881888

5.联系人：李骏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铜峰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上市流通总数为2,939,640股。

10.202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上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免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3.91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

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3.91元/股。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550,137.00元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288,167.00元。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14,400股，公司总股本由630,704,155股减少至630,489,75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减少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088,360	-214,400	5,873,9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24,615,795	0	624,615,795
股份总额	630,704,155	-214,400	630,489,75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合计持有的21.4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4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0万元人民币左右，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42.92万元，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公寓	60	42.92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其他	200	0
合　计		260	42.92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指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提供服务交易事项。预计2026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为260万元人民币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公寓	60	42.92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其他	200	0
合　计		260	42.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名称：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3、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12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提供招商委托、咨询、代理服务，代理进区企业办理设立、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负责受托资产管理、维护、运营，商务咨询服务，农贸市场管理，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7年2月28日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预计2026年，公司因承租对方公寓发生关联交易6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价格为依据。根据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具体的业务事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订单合同，对交易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1.4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704,155股减至630,489,7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30,704,155元减少为630,489,75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3月17日起45日内(8:30-11:30；13:30-16: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李骏

4、联系电话：0562-2819178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核准，本公司向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7,306,5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66.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733.7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23.8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年1月3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1,067.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742.29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质保金等。公司将在全部募投项目尾款支付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66.29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733.7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729.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67.1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3,423.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5.90
其他-具体说明	93.1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42.29

注1：2025年1月3日，公司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423.82万元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注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135.9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利息为93.1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财富广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管理的铜陵石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管理的合肥财富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20261237661000023、1308027029200318233、811230101090095169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29200318233	-	已注销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	520261237661000023	742.29	使用中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财富广场支行	8112301010900951695	-	已注销
合计			742.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67.1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23.82万元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年1月3日，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0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423.8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3,423.82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铜峰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铜峰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铜峰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铜峰电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铜峰电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9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诺基亚超级芯片	投资项目性质	募投项目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具体情况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电子元器件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67.10	24,062.98	-3,937.02	85.94	2023年11月其中一条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另一条生产线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2023年11月其中一条生产线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另一条生产线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1,871.0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	12,000.00	11,733.71	11,733.71		11,733.71		100.00					否
合计				40,000.00	39,733.71	39,733.71	1,067.10	35,796.69	-3,937.02	——		—	1,871.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2023年9月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045.5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